

103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輔導區 「聽覺障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006265 號函辦理。

貳、目的：增進教師聽障相關專業知能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

肆、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伍、研習時間與地點：

時間：103 年 11 月 1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陸、研習課程及程序：如附件一或本中心網頁，<http://www.nhcue.edu.tw/~spec/>
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frame.asp>

柒、參加人員：

本校輔導區國中、小特教教師、普通班有聽障學生之教師以及本校特教系學生，約計 50 人。

捌、報名及錄取：

一、採上網報名，請連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 研習與資源 → 教師研習 → 大專特教研習 → 研習名稱「聽覺障礙知能研習」】

二、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截止。

拾、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校實施停車收費，研習活動優惠每次 50 元，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至本校繳費機繳費後憑繳費收據與停車幣於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換取優惠之停車幣卷。

三、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3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輔導區
「聽覺障礙知能研習」程序表**

時 間：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地 點：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主講人：李明洋老師（現職：國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日期 時間	11/1（六）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聽覺生理介紹與聽力圖判讀	李明洋老師	綜合教育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助聽輔具的使用與管理	李明洋老師	綜合教育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12:10~13:00	午餐時間		第二會議室
13:00~14:30	聽能說話訓練實務	李明洋老師	綜合教育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聽能說話訓練實務	李明洋老師	綜合教育大樓五樓 第三會議室

<http://www.nhcue.edu.tw/~spec/>